

证券代码：833753

证券简称：超音速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15:00—2024 年 2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53	超音速	2024年1月31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将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提议选举梁土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梁士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 审议《关于提议选举贺首华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贺首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五)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票据池专项综合授信的议案》

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业务品种）票据池专项综合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20,000 万元整。以公司自有的经授信银行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含纸票和电票），保证金、存单抵押（质押）。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7日上午8:3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20-2388331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3日